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4594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鄭智豪
債　務　人　勇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債　務　人　鍾武雄律師即朱海光之遺產管理人
債　務　人　曾銘鈴

一、債務人鍾武雄律師應於管理朱海光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勇聯企業有限公司、曾銘鈴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